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正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7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